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一)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待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第十八条股份历次变动情况进行补充修订，具体为：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500 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 14,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8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2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 77 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 77 万股。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24,200 万股,发起人持股 14,450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13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2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 77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7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500 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 14,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8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2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 77 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 77 万股。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24,200 万股,发起人持股 14,450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13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2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 77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7 万股。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2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 77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7 万股。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该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 21,675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204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86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8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 115.5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5.5 万股。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47.4413 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该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 21,675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204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86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8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 115.5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5.5 万股。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47.4413 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29.9%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公司持本公司 29.9%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	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340 万股的 29.9%。
---	--

(二) 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待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证监函〔2012〕127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不足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不足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予以批准；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与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予以批准；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与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十八）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予以罢免； （十七）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可能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每年应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资金状况、投资计划及经济环境等情况，并结合公司中短期及长远发展目标，确定合理的现金分配方案。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出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公司累计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鼓励股东出席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年度的经营业绩、资金状况、投资计划及经济环境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或不可预测的突发情况以及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